关于《鞍山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，按照省民政厅等10部门《辽宁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》（辽民发〔2023〕2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 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6月，各县（市）区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，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；到2025年8月，各地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；到2025年底，各地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%，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完善，特殊困难老年人得到有效帮扶关爱，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探访关爱服务内容

1.健康状况：通过观察和询问，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、反应能力、疾病情况、精神心理状况等健康状况。

2.生活保障：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，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，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。

3.安全环境：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了解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有不良安全习惯（如吸烟、常用大功率电器等）。

4.养老需求：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。

5.亲情关怀：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，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。

6.生产帮助：了解老年人家庭春播秋收生产需求，帮助解决生产资料购买、春播秋收等生产困难。

7.其他情况：了解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睦邻，了解老年人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变故，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，是否享受了相应的救助政策等。